

已登记

2024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成效评估采购服务（分标 1）

合同

采购计划号：QZZC2024-G3-01405-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 1）

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
成效评估采购服务（分标 1）

项目编号：QZZC2024-G3-10011-CJXG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4 年度 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跟踪 监测、成效评估 采购服务 (分标 1)	对项目实施区域及 周边海域的地形地貌 与冲淤环境、海洋环 境、典型海洋生态系 统、生物生态、动力 环境等方面开展调查 与跟踪监测,并编制 跟踪监测报告。	1	项	5900000.00	59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佰玖拾万 元整(¥5900000.00)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中标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提交《2024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报告》(以下简称《跟踪监测报告》) 评审稿; 待通过专家评审后 1 个月内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期跟踪监测工作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供，服务地点：钦州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1 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第4条规定，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1）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专题二）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评估（专题三），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2）负责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专题一）和海洋水动力分析（专题四），协助乙方1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采样工作。

2.2 根据技术方案，各专题按照相应的跟踪监测调查频次提供相应的专题报告。

2.3 所有专题工作完成后，形成最终的《跟踪监测报告》，报告编制由国家

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1）牵头，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2）配合。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024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成效评估采购服务（分标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技术方案和概算，经协商一致，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1）分配金额为**叁佰万元整（¥3000000.00）**，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2）分配金额为**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1.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共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其中支付给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 1）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支付给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 2）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

第二期：乙方完成施工中跟踪监测第一期各专题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共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其中支付给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 1）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支付给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 2）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跟踪监测报告》（初稿）成果文件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其中支付给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 1）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支付给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 2）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提交《跟踪监测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跟踪监测报告》（终稿），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共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其中支付给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乙方 1）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支付给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乙方 2）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2.税费： 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验收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

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任何费用。

备注：供应商在采购人在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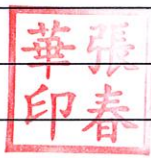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1: (章) 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4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北海市西南大道6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芳	委托代理人: 雷学铁 
电话:	电话: 136677936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海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000092490689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乙方2: (章) 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  2024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育才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修福兴
	电话: 0777-3217193
	开户银行: 农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732101040008360
	邮政编码: 535000